

議題研析

一、題目：民營事業機構進用退除役官兵得否減稅問題研析

二、所涉法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三、探討研析

(一)退輔會附屬機構安置退除役官兵功能萎縮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輔導條例）第 5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簡言之，過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係創設若干工廠及民營公司，並透過考試轉任公教人員，以安置青壯年離退官兵。惟退輔會附屬機構及轉投資事業因簡併、裁撤及移轉民營而逐漸萎縮，退除役官兵少有接受安置之機會；再加上政府推動國防組織再造以來，青壯退除役官兵人數大量增加，但其再就業狀況不佳，影響軍人社會地位。依退輔會統計，近年來退除役官兵在非退撫體系之就業安置中，其中約 8 成仍以低技術門檻之保全業或服務業為主¹。另退伍軍人再任公職，如其薪酬總額超過新臺幣 33,140 元者，依規定須停止領受月退休俸²，如轉任民營事業職務，則可不

¹ 林鉅銀、尹祚芊、李炳南，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103 年 6 月，頁 1~2。

²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

受限制。因此，放眼未來，如何鼓勵民營事業機構進用退除役官兵，已成為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工作中重要的部分。

(二)美國政府以減稅方式鼓勵企業僱用退伍軍人

以美國退伍軍人就業輔導為例，2011年美國總統簽署通過「VOW 聘用英雄法」(VOW to Hire Heroes Act of 2011)。根據此法案，該法規定僱用無業退伍軍人和傷殘軍人的企業可享不同程度之稅收抵減優惠。簡言之，美國政府係以減稅方式，鼓勵企業僱用退伍軍人。

(三)我國退伍軍人在社會中求職不易

我國退伍軍人在社會中求職，因受專長限制，競爭力有限。更有謂軍人退伍後只能選擇保全，保險與賣寶塔等三保工作。值此推動募兵制之際，實不利於國軍新血招募，政府誠有必要妥善安排軍人退伍後出路，以安定軍心。如能參考美國立法例，以稅賦優惠方式，鼓勵民營事業進用退伍軍人，應能增加募兵之誘因。

四、建議事項

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是以，民營事業機構於進用新進人員時，如錄用退除役官兵並使其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政府於稅賦上給予優惠，可達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及推動募兵之政策目的，爰建議增訂輔導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民營事業機構進用新進人員時，錄用退除役官兵擔任

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有給專任職務者，得減免其應納之稅捐。(第 1 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 2 項)」

撰稿人：傅朝文